

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

114 年9月30日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。

(二)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控管機制。

(二) 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確保教育專業性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採紙筆測驗之定期評量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成立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：

本校由教導處組成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，負責執行定期評量之複審作業；小組成員三人至九人，由「學習評量委員會」委員中遴聘之(不包含家長會或家長代表)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
(二) 確保命題及審題教師符合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1. 本校於每學年初排定命題及審題教師，列冊提送教務(導)處備查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其所教授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須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向教務(導)主任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命題或審題工作。
2.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。

(三) 完成命題審題檢核並送交複審小組：

1. 教務(導)處於每次定期評量1週前(流程如附件1)將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(附件2)及雙向細目表(附件3)發予各負責命題及審題教師填寫，審查項目包括形式審查及內容審查：
 - (1) 形式審查包括試卷標頭、題號、題型、圖片、表格、錯別字、標點符號等試題形式檢核。
 - (2) 內容審查包括命題是否依據課程計畫目標、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等，並嚴格要求試題內容不得直接引用坊間題庫、本校或他校考古題；並應避免宗教、性別、種族歧視、政治爭議或其他有社會觀感疑義之題目。
2. 針對有疑慮之試題，由審題教師請命題教師修正，經確認修正無誤後簽署命題

及審題檢核表；若遇有爭議性的題目，且命題及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提交領域會議/學年會議作成決議，再送複審小組覆決。

3. 命題及審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7日(工作日)完成審題，由命題教師將試卷（含電子檔、答案）、命題及審題檢核表與雙向細目表送交教務(導)處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。

4. 完成複審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留校備查，保存3年。

五、教師倘違反上述事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六、本作業規範經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實施辦法

114 年9月30日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定期評量試題的品質與效度，特成立試題複審小組，旨在透過集體審查，檢視試題內容是否符合課程綱要，並排除題意不清、答案爭議或題型不當等問題，以提升評量公平性，並有效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二、複審原則

(一)符合課綱：試題內容須符合最新課程綱要，涵蓋教學範圍內的重點知識與能力。

清晰明確：題意表達應清晰明確，無歧義，避免學生因理解問題而失分。

(二)難易適中：試題難度應兼顧不同程度的學生，具備鑑別度，並符合雙向細目表的配分比例。

(三)嚴謹專業：答案選項應唯一且正確，無爭議，並確保試題格式與圖文編排正確。

(四)避免偏誤：試題內容不應涉及性別、族群、宗教或其他方面的偏見或刻板印象。

三、複審流程

(一)教師命題：各科教師依據雙向細目表命題，並完成初稿。

(二)小組成員初步審閱：命題教師將試題交由審題小組，由小組成員進行初步書面審閱。

(三)召開複審會議：召集全體小組成員召開會議，共同討論並逐題檢視試題。

(四)問題彙整與修訂：針對複審會議中發現的問題，由命題教師進行修訂。

(五)最終確認：修訂後的試題經複審小組再次確認無誤後，即可定稿。

四、114學年度『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』組織名單

序號	職稱	負責人	姓名	
1	召集人	教導主任	王昱元	
2	委員	教學組長	林秀菁	
6	委員	英語科任	洪綺均	
4	委員	低年級導師	陳宛嫻	
5	委員	中年級導師	曾惠芬	
6	委員	高年級導師	黃麗娜	

柒、本實施計畫及組織人員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教務組長
林秀菁

教師兼
教導主任
王昱元

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校長
陳三億